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楊子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6
傳真：02-27593318
電子信箱：udd-hsienyang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03048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15816388_110304890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流程圖(市政大樓配合防疫政策實施人流管制期間)」1份，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使行政資源更加有效利用，本府於110年2月19日發布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」，並明定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疫情，為減少不必要接觸，於市政大樓配合防疫政策實施人流管制期間，依旨揭收費流程圖辦理，後續將配合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。
- 三、旨揭收費流程圖可逕至本局網站-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議服務平台/都市設計審議/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/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

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
程科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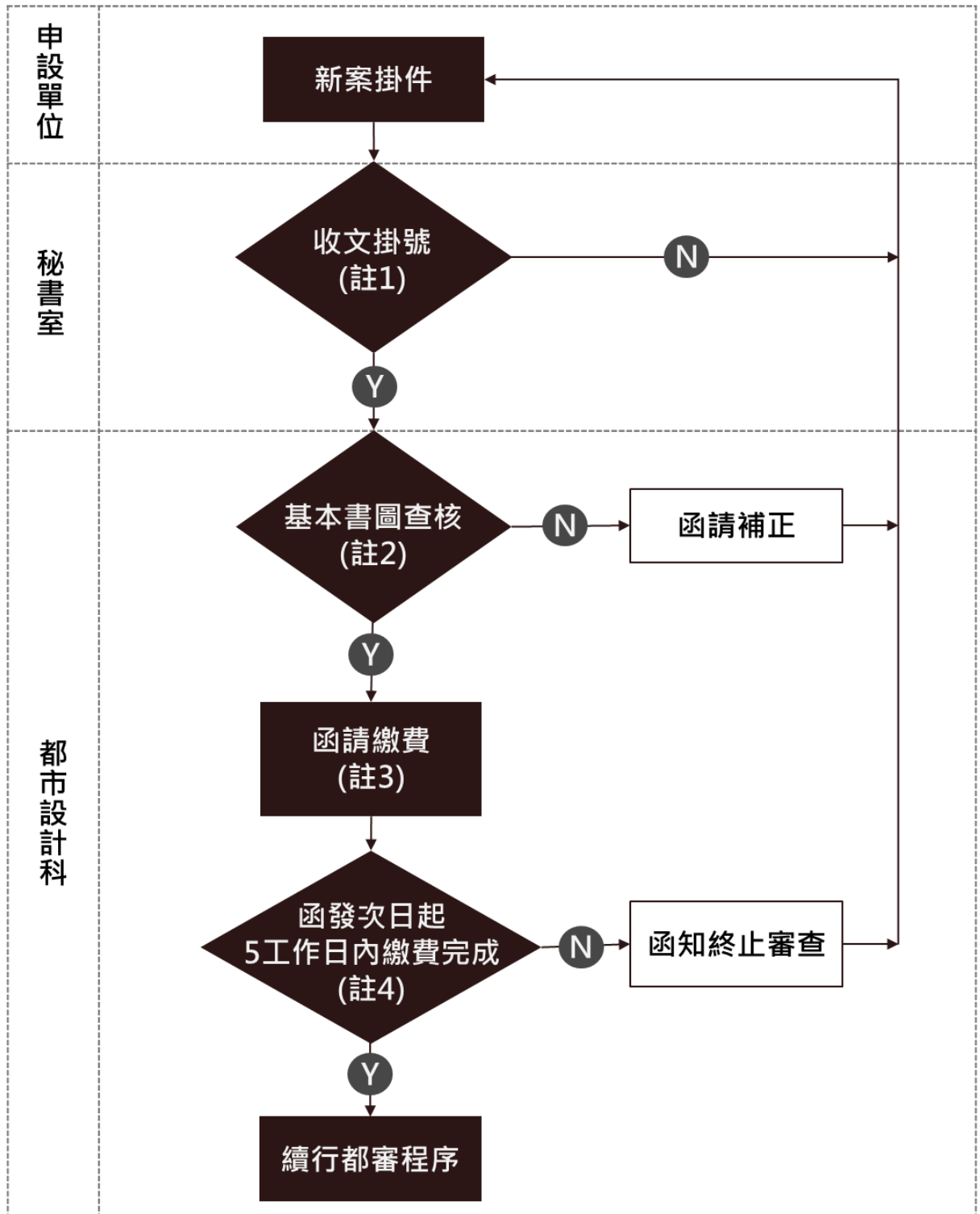
裝



訂

線

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流程圖 (市政大樓配合防疫政策實施人流管制期間)



註1-書件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① 線上申請書於有效期內且以正章用印。
- ② 都審報告書份數正確且用印處皆以正章用印(核定報告書全數，其餘階段至少1份)。

註2-書圖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① 符合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」收件查核表。
- ② 符合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」圖件檢核表。

註3：本局將同步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申設單位。

註4：申設單位應於期限內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」第3條規定繳納正確額度之審議費。